

5月23日起，結婚必須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，婚姻才有效

自由時報 97年4月21日報導「5月23日以後，改登記制，法院公證結婚不會取消」，指稱司法院為因應結婚改採登記制，刻正研修公證法施行細則，為結婚新制實施後，法院繼續辦理公證結婚事項取得法源依據等，為避免各界誤會，法務部提出以下之說明。

1.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公證結婚不發生婚姻效力；當事人必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姻才有效：

96年5月23日總統公布的民法第982條規定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上開規定於新法公布後1年施行，因此，自今年5月23日起，結婚改採「登記制」，必須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姻才有效。又目前結婚制度係採儀式婚，民眾多有以公證結婚之方式以符合法律規定之結婚要件，惟新法施行後，公證結婚辦理之事項僅為「結婚儀式及書面」之公證，結婚當事人如僅前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辦理公證結婚，並不符合新法所定結婚之要件，結婚當事人仍須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姻才有效。

2. 結婚宴客與登記不同時，仍以完成登記時發生婚姻之效力：

結婚改採登記制後，雖不以舉辦公開儀式為必要，惟民間習俗可能多仍維持婚宴以昭告親友，恐生宴客與登記不同時之問題，因新法已改採登記制，自仍以完成登記時發生婚姻之效力。此外，如當事人先宴請賓客，未及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突遭變故，致不能完成登記時，婚姻尚未發生效力，對於當事人恐生不利之效果。因此，結婚當事人最好「先登記，再請客」，以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
3. 新法施行前已有效之婚姻，於新法施行後，縱未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婚姻效力不受影響：

結婚改採登記制於今年5月23日施行，上開規定並無溯及既往適用，因此，新法施行前已有效之婚姻（舉辦公開儀式並有二人以上之

證人)，於新法施行後，縱未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婚姻效力不受影響

。